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2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有關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茲附奉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香港目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必須全程正確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為止；及
- (iv) 不設任何茶點招待。

為通過限制出席人士的數目而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確認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岑子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3樓

敬啟者：

###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新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時間表達成共識，故此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議決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確認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董事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認為，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確認委任新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完成將不會受到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設有若干例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年5月2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鑑於香港目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必須全程正確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為止；及
  - (iv) 不設任何茶點招待。

為通過限制出席人士的數目而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